**阙余珍与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阙余珍与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12民初2498号

当事人　　原告：阙余珍。  
　　被告：[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javascript:CompanySearch('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  
　　法定代表人：郭盛满。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卫新。  
审理经过　　原告阙余珍与被告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世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1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诉讼中，原告阙余珍于2018年2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上海顺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郭隆生的起诉，本院裁定予以准许。本案于2018年2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阙余珍、被告隆世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卫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阙余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共计17个月的逾期利息2,006元。事实和理由：被告于2016年3月31日与原告签订为期6个月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元，约定2016年9月30日归还。但2016年7月10日，公司关门，失去联系，以致原告无法拿回本金和利息，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隆世公司承认原告在本案中所主张的事实，对原告主张的本金及利息均予认可。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3月31日，原、被告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借款10,000元给被告用于公司发展生产，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9月30日，借款年息为14%，总利息为702元，分6次支付，每月支付117元，被告如当期在约定时间内未还清当期款项按日息计算，如还款日期超过30日，应付还款金额的千分之十违约金。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被告承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事实，且对原告主张的本金及利息均予认可，原告亦提供了借款合同和收据证明借款关系真实存在，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予以确认。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被告应按约履行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义务。原告要求被告归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被告承认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3)第[二款](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3_kuan_2)，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阙余珍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  
　　二、被告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阙余珍支付利息2,00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0.07元，由被告江西隆世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向原告阙余珍支付)。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判员　樊　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　吴可嘉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十三条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05153d8a604c2fac0bc7c5e13d79e90ebdfb.html>